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荔莧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妤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630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630號事件受理中，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115年度司執字第119174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廖日晟